

##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### 委任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成員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匯報 2019 至 2020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（“區議會”）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上限，並請議員通過委任獲提名人士出任非區議員成員。

#### 背景

2. 在 2019 年 1 月 24 日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，議員同意在 2019 至 2020 年度在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，即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。

3. 會上，議員通過沿用 2018 至 2019 年度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安排，包括：(1)工作小組的主席須為區議員；(2)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只由區議員組成，其他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與區議員成員比例，除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為 1:1 外，其餘均為 1:2；以及(3)所有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由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，除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的任期為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外，其餘工作小組的任期均直至區議會換屆選舉前為止。

#### 目前情況

4. 在該次會議上，主席請議員在 2019 年 2 月 8 日或之前，示明是否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，以便秘書處計算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上限。於限期前，共有六位區議員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，因此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人數上限為三人。

5. 秘書處早前已邀請議員在 2019 年 3 月 8 日或之前提名地區人士加入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，直至截止時間，共收到五份提名書，名單詳見附件。由於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，因此請議員考慮該以協商方式委任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，還是沿用投票方式選出非區議員成員。

6. 如議員選擇進行投票，秘書處建議：

- (i) 由全體區議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該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；
- (ii) 所有區議員不論有否參與該工作小組，亦有資格投票；
- (iii) 未能出席會議參與選舉的議員，可以書面授權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；
- (iv) 按候選人所獲票數排列次序，順序填補空缺，額滿即止；以及
- (v) 如在競逐最後一個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空缺時，有兩名或更多候選人得票相同，區議員須就該等候選人重新投票；如候選人得票仍然相同，則由區議會主席抽籤，中籤的候選人將視作獲得額外一票。

### 徵詢意見

7. 請議員就上文第4段建議的工作小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上限，以及第5及6段所載的推選方式發表意見，並根據議定的方式，按工作小組的非區議員成員名額，委任該等成員。

### 提交文件

8. 本文件將提交 2019 年 3 月 28 日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
2019 年 3 月

附件

油尖旺區議會轄下非常設工作小組  
非區議員成員候選人名單

[任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]

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(3 個名額)

	<u>姓名</u>	<u>職業</u>	<u>提名人</u>
1.	關群芳女士	Advertising	劉柏祺議員
2.	李耳環女士	家庭主婦	黃舒明議員
3.	譚綺蓮女士	玉器	葉傲冬議員
4.	李偉峰先生	立法會議員助理	涂謹申議員
5.	曾自鳴先生	立法會議員助理	涂謹申議員